

**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纳佐煤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折现现金流量法—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纳佐煤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
勘查程度	勘探
矿种	煤矿
评估目的	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办理“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纳佐煤矿”采矿权延续，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云南省相关规定，需要对“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纳佐煤矿”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且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出让机关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委托人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	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纳佐煤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矿区范围（证号：C5300002011011120106602）；矿区面积：7.1770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19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1980米至1600米标高。
采矿权评估价值	“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纳佐煤矿”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评估机构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林
项目负责人	寸清
签字评估师	寸清、王玉娟